浙江鼎 机 股份有限公

董事会关 会计政策变更的

浙江鼎大 机 股份有限公 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 公司 计政策变更 作出如下说明：

本次公司 计政策变更是 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 印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 通知规定进行 益和 间的调整，不影响 不 及往年度的 调调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文 文 发布之日即 2016 3 起实施，2016 年 5 月 1 日至 财会〔2016〕 文件 布实施之日 发生 按照〔2016〕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 规定 公司将利润表中 税 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 同时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企 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 使用 印花税从“管 科 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年度 报表累计影响为 全及 加”科目增加 169,330.16 元，“管理费 科 减少 2,169,330.16 元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总 、净资产不产 此说明。

浙江鼎 机 股 限 董事会

年 月 27 日